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護軍統領

建置 設官 升除 署理統領 挑補護軍 考察 訓練 圍獵 優恤 軍器

設官。

國初設巴牙喇營。統以巴牙喇纛額真。佐以巴牙喇甲喇額真。○天聰八年奉

旨。改巴牙喇纛額真為纛章京。巴牙喇甲喇額真為甲喇章京。○順治十七年定。纛章京漢字稱為護軍統領。甲喇章京漢字稱為護軍參領。壯達漢字稱為護軍校。○又定。八旗護軍統領旗各一人。護

軍參領滿洲旗各十人。蒙古旗各四人。護軍校
每佐領下一人。○康熙三十三年。鑄給護軍統
領印八顆。○五十三年。改鑄左右兩翼前鋒統
領護軍統領印二顆。○雍正元年。改署護軍參
領為副護軍參領。旗各十四人。又設隨印筆帖
式旗各二人。上三旗門筆帖式。旗各十人。○三
年。設隨印協理事務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旗
各一人。隨印護軍校旗各二人。○四年。仍鑄給
護軍統領印八顆。○八年。設立八旗護軍統領
衙署。左右翼各一。○乾隆十七年奏准。設護軍

校委署護軍參領旗各七人。給予五品頂戴。仍食護軍校月餉。○三十三年議准。八旗增設副護軍參領十六人。委署護軍參領三十二人。護軍校二百十四人。○三十四年奏准。兩翼前鋒統領八旗護軍統領印信。各謹存公署。交直班護軍校筆帖式護軍等看守。遇用印。令協理事務護軍參領等監用。○又議准。現在兩翼衙署。作為兩旗公所。其餘六旗。每旗另設公所各一。○四十一年奏准。於護軍內遴選優等七十七人。作為委署護軍校。給予虛銜金頂。仍食護軍

月餉。○嘉慶二十年奏准。嗣後護軍校遇有鐵

掣坐卡者。即照從前拜唐阿親軍等戴六品虛

職頂戴例。作為委參領。准用五品花翎頂戴。年

滿回京時。仍用原六品頂戴當差。○咸豐八年

諭。八旗護軍校。捐輸錢文。既經辦有成案。此次捐輸之

訥蘇肯。仍著以委護軍參領候補。惟委護軍參領有

管理差操門禁之責。捐輸人員。未經學習。能否勝任。

著於奉旨之日起。扣滿三年。由該管大臣查看後。酌

量補用。以示限制。嗣後此項捐輸人員。著即照此辦

理。○同治六年奏准。以

天安門為巡邏總匯。將該門之章京。改設五旗副印務章京一員。作為督理巡察。其

大清等三門統歸管轄。一如司鑰長之例。以專責成。儻該官兵等巡邏不力。曠班誤差。定將該參領指名嚴參懲辦。○又奏定。護軍營添設空銜花翎七員。

升除○康熙年間定。護軍統領員缺。由兵部開列奏請

簡用。護軍參領員缺。由該旗於驍騎參領。前鋒侍衛冠軍使。一二三等侍衛。護衛。郎中。員外郎。子以

下。佐領雲騎尉以上及護軍校等。選擬正陪。具
題補授署護軍參領員缺。於該旗侍衛護衛世
爵等官及護軍校内選補。護軍校員缺。由雲騎
尉雲騎尉品級官六品七品八品官及前鋒護
軍内選補。○雍正元年覆准。隨印筆帖式及上
三旗門筆帖式。於護軍内試以繙譯。擬定正陪。
送吏部補用。仍食原餉。即於此内遴選四人。由
景運門等處輪直。三年期滿。咨吏部以部院筆帖
式補用。○三年奏准。護軍參領員缺。該旗統領
會同本翼前鋒統領。仍照例於應補人員内。遴

選六七人。引

見補授。○又議准。署護軍參領。已奉

旨改為副護軍參領。其員缺。仍於應選補之人內。擬定

正陪。引

見補授。○又議准。護軍營隨印協理事務護軍參領

副護軍參領員缺。由該統領於現任護軍參領

副護軍參領內。各選擬正陪。引

見補授。隨印護軍校員缺。由該統領於護軍校內選

委。知會兵部存案。其參領護軍校本職。毋庸開

缺。此內有行走好辦事勤妥者。該統領保舉。庸

劣怠忽者參處。若統領因辦事錯誤處分者。隨
印協理之參領護軍校一併議處。○又奏准。八
旗游牧察哈爾每旗護軍參領各二人。撤回
京師。改補火器營鳥槍護軍參領。定為火器營專
設官。其護軍營護軍參領兼攝之例。即行停止
○六年奉
旨。八旗補授護軍校驍騎校之時。本佐領下揀選十人。
仍擬正陪各一人引見。以八人備於外。若正陪內無
可簡用之人。即以擬備八人引見。其因佐領下無人。
於該旗揀選引見者。止擬正陪各一人。不必擬備。○

乾隆元年奉

旨。向例護軍校驍騎校。皆升補副參領署參領。今副參領作為四品署參領裁汰升途甚少。嗣後副參領員缺。將護軍校驍騎校等。與應行補授人員。一併引見。

○六年議准護軍參領員缺。由該旗統領會同本翼四旗統領。於本旗驍騎參領冠軍使雲麾使一二等侍衛護衛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宗室一二等侍衛鎮國輔國將軍子男輕車都尉等官內。遴選六七人。副護軍參領員缺。以委參領一人。開列於前。再於本旗副驍騎參領雲麾

使治儀正二三等侍衛護衛宗室二三等侍衛
奉國奉恩將軍及佐領騎都尉雲騎尉世爵官
內遴選二人。並於護軍校內遴選一人。均引
見補授。○又議准。司鑰長署司鑰長員缺。仍照舊例。
於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鳥槍護軍參領內遴選
正陪引
見補授。○又議准。護軍校員缺。由該旗統領會同本
翼四旗統領。於本佐領下親軍前鋒護軍領催
食四兩錢糧之執事人內。以曾出兵隨圍久著
勞績者揀選。如騎射平常人不及者。即不入選。

止將騎射好人去得者。揀選十人。擬正陪二人
引
見。其餘八人擬備在外。若因本佐領下不得人。於該
旗內揀選者。止擬正陪。不必擬備。○十七年議
准。選補護軍校。停止擬備八人。止以正陪二人
引
見補授。○又議准。護軍校委署護軍參領。與參領一
同直班。遇參領員缺。將署參領列名於前。與應
行補授人員。一併引
見補授。其署參領之護軍校本身差使。以護軍委署。

給以金頂藍翎。仍食原餉。○二十七年議准。八旗護軍營現在軍營之護軍校。及步軍校委署護軍校之缺。均照八旗現在軍營驍騎校之缺。於本佐領下應放人員內揀選委署。給予八品頂戴辦事。其行走好辦事去得者。除本員在軍營出缺。即令該署員坐補外。如本員回京。將署員撤去頂戴。登記檔案。回當本差。遇有應升之缺。列名補放。其委署之員。均於月底具題如遇事應參革者。照六品官例。咨兵部具奏。○三十七年奉

旨。嗣後護軍參領補放協理事務章京。惟帶一人引見。

毋庸擬陪。○四十三年議准。

景運門年滿掌稿筆帖式。奏請升授額外主事。留

景運門行走。六年無過。保題以主事用。該員幫得

京缺。仍令兼

景運門行走。○四十五年奉

旨。王貝勒等補放王府長史司儀長。准令上三旗正副

護軍參領。一體揀選。○四十五年議准。善撲營所設

虛銜金頂之善撲教習。騙馬教習。所教人內。如

果堪列一二等者多。量於五年期滿一次。帶領

引
見。交各該旗遇有護軍校驍騎校缺出坐補。○五十
年奏准。
景運門三旗。每旗領總筆帖式一員。關防筆帖式
三員。辦理事件繁多。從前奏准。領總筆帖式內。
擇其年久熟練。令用六品虛職頂戴。作為委署
主事。總辦事件。六月期滿。補用各部院衙門主
事。嗣後領總筆帖式等年滿。停其報部。仍留本
衙門在筆帖式上行走。俟委署主事缺出坐補。
○五十一年奏

旨。本日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處帶領引見人員內。將
司鑰長亦列名帶領引見。司鑰長係兼攝之職。並非
升遷正缺。嗣後惟令該處擬定人員具奏。令其兼攝
毋庸帶領引見。○嘉慶二年奏准。王公門下挑三等
護衛時。有將各該旗護軍營護軍校派補之例。
惟護軍校內出師著有勞績者。多在本營操練
兵丁。一切差遣。均屬得力。王公挑取護衛。止係
隨從差使。嗣後護軍校內有軍功者。停止挑補
王公護衛。再王公門下親軍缺出。即於旗下馬
甲內挑取。從前由大營護軍內挑取之例。永行

停止。○同治六年奏准。八旗護軍校內。每旗選擇七名。作為空銜花翎護軍校。仍食原餉。遇應升之缺。酌量選用。○光緒八年定。八旗護軍營各添設空銜花翎七員。空銜護軍校七名。與實缺官弁。一體輪派進班。俾資管轄。此項空銜花翎空銜護軍校。均仍食原餉。惟空銜花翎。既令充當差使。援照成案。飭令自備馬匹。每員每月給馬乾銀三兩。以歸一律。所有新設空銜花翎空銜護軍校。作為本營進班專差。各項外占以及軍營。概不得調派。亦不得外保人員坐補設

有調派離營。即將空銜頂翎撤去。仍以原差前
往。所出空銜。另行揀補。遇有各項保奬人員。均
以舊設之缺分班輪補。以示區別。
署理統領。順治年間定。護軍統領有出差者。
移洛兵部奏署。乾隆十二年奉
旨。護軍統領遇有出差事故。即以次旗統領兼攝。如同
時奉差。止賸四五人。始准奏請簡署。十八年奉
旨。嗣後護軍統領有出差行圍。即賸四五人。亦不必奏
請署印。止賸二人。再行請旨。二十八年奉
旨。嗣後護軍統領出差。其印信毋庸令次旗護軍統領

署理兵部仍照舊例。將護軍統領都統副都統職名

進呈。候朕簡派。

挑補護軍。原定。滿洲蒙古每佐領下護軍十

七人。又定。護軍缺。該統領會同本旗都統。於

本佐領下馬甲執事人步軍閒散壯丁內。均以

正身選補。户下人不准預選。雍正元年奉

旨。錫伯等向不准選拔護軍。嗣後有人材好者。並令入

選。二年奉

旨。凡年老護軍。除應升護軍校驍騎校外。其年已老邁。

又不能在應升之列者。若竟革退。殊覺可憫。著統領

會同都統等。將伊等移於驍騎營行走。其缺即令人材少壯之馬甲轉補。如此則護軍亦得整齊矣。○又定。養育兵亦准選拔護軍。○道光九年奏准。嗣後護軍營設立六力官弓數張。挑缺時先以官弓開試。裕如。方令較射。其挽強而不能命中。與中靶而弓力稍輭者。俱不准挑取。○咸豐三年奏准。八旗各營護軍缺出。先看步箭。如步箭合式。再看馬箭。馬步箭均合式。方能挑選。挑缺時。凡步箭合式者。先令其空演鳥槍二出。次看馬箭。分別去取。○光緒八年覆准。八旗遇有咨取

備挑護軍時。先由該旗叅佐領考驗一次。務擇其年壯技嫻者保送。並遴派識認官一二員。領催族長等帶赴挑缺處逐名識認。若非原保之人。立即呈明究辦。會同查營御史秉公挑補。儻該旗識認官等扶同徇隱。一經查出。咨旗嚴叅懲辦。其在營陳挑之兵。如有年老衰弱不能軍政者隨時裁汰。

考察○順治十一年定。護軍叅領以下護軍校以上。由該統領分別保薦去留三等註考聽

欽命王公大臣考驗。○乾隆十八年議准。八旗軍政

時。應留逾歲不騎射之護軍校內。將年齒雖老。
而氣力尚未衰憊者。仍留當差。年老殘疾者革
退。其中如有曾經出兵打仗者。照例賞給俸祿。
未經出兵之人。給予馬甲養育兵錢糧。將應扣
各項。俱令展限坐扣。○四十一年定。嗣後
圓明園護軍營上三旗護軍營軍器。遇點驗之期。
由兵部奏派。其護軍校筆帖式等。毋庸點驗。以
示體恤。○五十七年奉
旨。據閱看軍政王大臣等奏。標記騎射平常官九員。內
有護軍校二員等語。護軍營係操演精兵之營。非驍

騎營可比。其步射騎射。均應熟練。今閱看王大臣等標記可以者。大抵即屬平常。況標記平常。自必益屬不堪。著將護軍校達桑阿松保二員革職。以示儆戒。並將該護軍統領參領等交部分別議處。

訓練。○順治十七年定。八旗護軍統領。每月六次校閱官兵步射。自七月十六日開操。（遇閏七月。即於閏七月十六日開操。）至四月十六日停止。自封印日至開印日暫停。春秋二季。校閱馬射一次或二次。三年一次。考驗甄別。○雍正五年覆准。八旗護軍。每月六次習射。適逢會議之事。統領等不能兼

顧。嗣後每月習射之日。停止會議。令統領親往校射。○六年定。

大閱頭隊。每佐領護軍二名。每旗護軍參領五人。每翼護軍統領一人。次隊。每佐領護軍三名。每旗護軍參領三人。每翼護軍統領一人。兩翼應援兵。每佐領護軍一名。每旗護軍參領二人。每翼護軍統領一人。於頭隊內出派護軍四百名。護軍參領八人。八旗護軍統領一人。為殿後軍。麾旗。每旗護軍各二名。護軍參領各二人。護軍校各十四人。禁約喧譁。每旗護軍參領一人。護軍

校一人。護軍四十名。給使官。每旗護軍校一人。

。乾隆四年奏定。

大閱頭隊護軍營每佐領護軍二名。合四人建小旗
一。每旗建護軍統領大纛一。護纛參領五人。統
以每翼護軍統領一人。次隊護軍營。每佐領護
軍三名。每六人建小旗一。每旗各建護軍統領
大纛一。號螺六。領以護軍參領三人。統以每翼
護軍統領一人。兩翼隊護軍營。每佐領護軍一
名。每四人建小旗一。每旗各建護軍統領大纛
一。領以護軍參領一人。統以每翼護軍統領正人

人。又於頭隊內派撥護軍統領一人。參領八人。

護軍四百名。為殿後軍。○十五年

諭。八旗滿洲古風。原以嫻熟弓馬武備為要務。是以於驍騎內拔其尤者。充補前鋒護軍。俾之訓練。以底精銳。蓋期我滿洲舊習。弗致流失。凡有行役。罔居人後之意也。故定有每月六次步射。春秋二季騎射。三年一次考驗之例。雖成例遵行。而軍兵優愈求優。以期精銳者。皆賴該統領參領等盡心訓練耳。此數年來。朕恐舊習淪棄。屢降旨訓飭。近閱前鋒營軍兵尚可將就。至護軍營軍兵。該管統領參領等。平日漫不以

訓練為要。聊塞責應操而已。護軍等亦惟耽於安逸

不用心操演。及屆考驗軍政之期。始相勉强學習。似

此怠忽從事。流習罔底。軍兵焉能造於精銳耶。護軍

統領等負朕簡用之恩。為此降旨嚴飭。嗣後務照舊

制。親往校閱。視軍兵若子弟。指示訓教。力挽惡習。以

期人材武備。底於精銳。若仍似近日怠忽。經朕察出

該管統領參領及軍兵等一併治罪。○三十九年定

大閱頭隊護軍營。每旗纛一。小旗六十一。海螺十四。

每翼護軍統領二人。每旗護軍參領七人。護軍

校十四人。鑲黃。正黃。正白。正紅。四旗護軍各二

百三十二名。鑲白。鑲紅。正藍。鑲藍。四旗護軍各二百三十一名。兩翼隊護軍營。每翼護軍統領一人。每旗纛一。小旗二十一。海螺四。護軍參領各二人。護軍校各七人。護軍各七十八名。又於頭隊內派撥護軍統領一人。每旗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各四人。小旗各二十五。海螺各四。護軍各九十名。為殿後軍。（謹案嘉慶十七年大閱兩翼隊改用外火器營健銳營官兵。）四十四年議准。每年會演閱兵。請
旨每翼出派護軍統領一員直年。專管接陣。將左右兩翼接陣之官兵。交八旗護軍統領揀派。交直

年護軍統領妥為指示演習。閱兵之日。帶領官
兵接陣。務令整齊。如不能整齊。除將貽誤之兵
丁責懲外。將該管護軍統領章京等參奏。交部
察議。○嘉慶十九年

諭。朕此次閱看各營官兵。將步射優長者立加恩獎。平
庸者已加懲儆矣。惟伊等射箭。或箭不中靶。或雖中
而不能穿靶者。皆弓軟之故。凡各營挑選兵丁。應將
能挽六力弓者挑取。方合定制。其不能挽六力弓者。
或由考試。或挑別項差使。各有進身之途。原不應挑
取兵丁。嗣後務擇能挽六力弓者挑取。責成該章京

妥為訓練。如有挽七力弓者甚善。即或不能挽七力弓者。亦應以挽六力弓為準。着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將官兵等技藝妥為訓練。朕明年閱看該營官兵。儻仍步射弓軟。定將該管大臣治罪。○道光二十二年奏准。今歲新挑之兵。未必一律善能施放鳥槍。自奏定章程後為始。至封印日止。每月演放鉛丸打牌六次。每次每名演放各五出。又每月演進步陣勢三次。不放鉛丸。今歲兩翼八旗合操二次。亦不放鉛丸。務期認真訓練整齊嫻熟。自二十三年起。於二月初一日開操。五月初一

日止操。七月十六日開操。十月十六日止操。共操演六箇月。每月打牌二次。演陣式一次。春秋共合操二次。所有演陣合操。俱不放鉛丸。○又定。十營操演鳥槍。在各該營操演馬步箭之處操演。如合操之期。即於安定門外教場內合操。該管大臣除進班及有別項差使外。俱令親往閱看。如有不齊之處。即時懲辦。務期一律整齊。○咸豐三年奏准。八旗護軍營。每旗添設鳥槍四百五十杆。由該管大臣挑選精壯兵丁。勤加練習。以成勁旅。

圍獵。康熙二十一年定。每歲演習畋獵三次。春季定於三月。秋季定於九月。冬季定於十二月。每次派八旗護軍參領二人。內以一人委署營總。仍管一參領。每參領下以護軍校二人委署參領。以護軍二名委署護軍校。○二十二年

諭。圍獵之制。貴乎嚴整。不可出入參差。令左翼官在左。右翼官在右。統轄而行。統圍大臣須嚴加管轄。○又定。護軍統領穿黃馬褂。八旗護軍參領署參領馬褂各隨本旗之色。鑲黃正黃旗用金黃色。○又定。畋獵時。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旗護軍以次列於左。

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護軍以次列於右。分
兩翼。各建纛以為表。兩哨前隊建白纛。兩協建
黃纛。中建鑲黃纛。纛制方竹竿鐵頂黑髦。於武備院領取。每護軍
三名。令一名負旗。其隨圍官軍。或八十名。或百
六十名至三五百名。隨時酌定。○雍正八年奉
旨。步行校獵。甚為善事。人人既得學習。而於行圍之道
亦得嫻熟。爾等每年。與其校獵一次。不若多演數次
為佳。嗣後於初冬行步圍時。每一旗令行圍二三次。
其行圍之時。著各該旗大臣等親身率往。於前一日
奏聞。每圍令尚虞侍衛執事人鷹房人。或二十人。或

三十人。亦著前往。如此則侍衛執事人等既得學習。而兵丁亦可嫺熟行圍之道矣。○又覆准。每年秋季護軍統領會同前鋒統領具奏。率所屬二營官兵。演習步圍兩三次。○乾隆五十年

諭。八旗滿洲官兵熟習畋獵者甚少。嗣後每遇進哨。令各處酌派四十人隨往。學習行圍。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遇

駕進哨。健銳營火器營每營出派十人。八旗護軍營出派二十名。共四十名。俱由官員兵丁內。擇其精壯技藝嫺熟者。每年輪流出派。令其隨往學

習行圍。嘉慶六年

諭。據左右翼前鋒統領八旗護軍統領等奏。擬於本年十月十五日起。照例帶領章京護軍等行演步圍等語。從前國初時。因城外附近地方。有未耕種之地。往往存藏野獸。是以出派官兵打圍。今承平日久。俱為經畫耕熟。田畝毫無茂草。焉能復有野獸。仍出派許多官兵。止一空行而已。朕經理庶務。惟尚誠實。不事虛文。各大臣惟實心實力。督率該管兵丁按時操演。各臻精銳。何事此虛文為耶。若因循例行演步圍。反致有誤操練。尤為不可。將此諭該管大臣等。嗣後各

營行演步圍。永著停止。
優恤。原定。官員應得親隨兵養廉及支借俸銀並官軍賞恤。均與八旗驍騎營同。雍正七年覆准。八旗驍騎營所牧官馬。每營分出九匹。於護軍營飼養。又定。鑲黃。正黃。正白。三旗護軍營官兵。在
紫禁城內直班。賞給鋪蓋被褥。由內務府衣庫承領。乾隆二十三年議定。回圍應交直隸馬匹。選擇四百匹。給護軍營拴養。又議准。向來
紫禁城內該班八旗官兵飯食。支給米石外。折給

買菜銀兩。嗣後每月由內務府官房租庫照數支領制錢。毋庸支給銀兩。○二十六年議准。八旗護軍營。每旗給官馬一百匹。以為護軍操演技藝之用。所有馬乾。俱由該管官咨領。如遇圍差。一半隨圍。一半留演。不出別項差使。毋庸出青。如有倒斃。該營通融辦理。○二十八年議准。護軍校護軍等每月所領錢糧。由該旗佐領辦理冊檔咨部。將印領交各該營自行支領放給。其餘平銀內。每人出銀一分。為各該佐領辦理冊檔之費。所餘銀兩。存於該營。作為每月公費

需用。如仍有羨餘。即於該營存儲。年終彙造數目具奏。分給護軍校護軍等。其各旗官房租銀內。每月給護軍營辦公費銀十四兩之項。毋庸支給。再

景運門公費銀一項。亦由護軍營給發。○五十年議准。前因兩翼八旗辦理一切公務。無項可支。二十八年。奏請於各旗兵丁所食錢糧內扣存餘平。以備公用外。其餘存確數。呈報直年大臣等。登記册檔。於年終歸入廣儲司銀庫收存。今既賞借兩淮鹽商帑銀十萬兩。一分起息。以備

此項公用。應酌定數目。兩翼八旗差務較繁。每年各給銀一千兩。內務府三旗各給銀五百兩。以備該旗護軍等一切公用。均按春秋二季給發。其前存兩翼八旗餘平銀兩。除各營歷年辦公動用外。陸續積銀八萬六千六百兩。應將此項銀兩先行交納銀庫。以抵借帑。俟該鹽政解到息銀。除給發各旗每年所需銀一萬一千五百兩辦理公務應用外。仍餘銀五百兩。陸續存庫。統俟積有成數。另行歸款。嗣後各該旗既有辦公之項可支。儻承辦章京等仍有尅扣情事。

一經查出。據實叅奏。從重治罪。其按月扣存餘
平之事。永行停止。○五十九年議准。八旗餧養
圈馬。分給八旗護軍營。每營分拴馬六十匹。○

嘉慶四年

諭。八旗都統及管理各營大臣前鋒護軍統領等。例有
跟班之人。原因公事給予該管大臣傳事傳話之用。
並非等於奴役。隨意使令。理合由兵丁內挑選二名。
以供此差。今竟俱由驍騎校護軍校內挑取。實屬不
合。此等雖係微員。各有專責應辦事件。反將公事棄
置。跟隨大臣。其理何居。嗣後俱著更換都統副都統

等。俱用馬甲。前鋒護軍統領及各管營大臣俱用護軍。每人挑選二名。以充此差。其驍騎校護軍校跟班永行停止。著為令。○道光六年議准。
紫禁城內上三旗護軍營直班官兵被褥。嗣後每年由廣儲司報庫。放給三成實銀。各五百五十兩。交官兵自行成做。○二十二年奏准。新添槍兵四千名。請於兩翼每翼裁撤二等跑馬十五匹。備差馬十匹。共二十五匹。將每月馬乾銀兩。作公費銀七十五兩。八旗每旗裁撤二等跑馬三十匹。備差馬二十匹。共五十匹。將每月馬乾

銀兩。作公費銀一百五十兩。每月每兵酌給公費銀五錢。四千名每月合公費銀二千兩。十營裁撤馬乾共合銀一千三百五十兩。尚不敷銀六百五十兩。由該十營餘平銀內自行添出。○同治二年奏准。賞給十營章京。每員每月馬乾銀三兩。自行拴養馬匹。○四年奏准。八旗護軍統領擡槍兵丁。每月津貼銀一千四十八兩。○又奏准。護軍統領衙門公費。每月六百兩。咸豐年間折放二百四十兩。今加給銀三百六十兩。仍符原定之數。○五年奏准。護軍統領衙門馬

乾。每月實領銀一千一百七十六兩。咸豐年間
折放二百三十五兩二錢。今放給銀九百四十
兩八錢。○七年奉
旨。所有紫禁城內上三旗護軍營。東西華門外五旗護
軍營兩翼前鋒營。及城內看守朱車之內務府三旗
護軍營並三旗驍騎營。直班官兵口分銀兩。均著加
恩按照舊章給發實銀。毋庸折扣。仍由廣儲司給領。
米石仍照舊章放給。紫禁城外圍直班向無口分之
兩翼前鋒營下五旗護軍營官兵。著一併添給口分。
照紫禁城內直班之例。放給實銀。由部支領。毋庸賞

給米石。○光緒三年奏准。

紫禁城內上三旗直班護軍。鋪蓋被褥。於咸豐四年。每兩折放京錢四千。為成做之資。近年物料一切昂貴。仍照舊章放給實銀。俾免寒苦。○八年覆准。

紫禁城內外直班八旗護軍。每日給銀八分。以助口糧。○十一年定。護軍統領衙門擡槍弁兵。自同治四年起。每月津貼銀一千四十八兩。今俸餉業已復舊。所有津貼。即行裁撤。○又奏准。護軍統領衙門俸餉復舊。同治四年加放公費銀

三百六十兩。應行覈減。○又奏準。護軍統領衙門馬乾。同治五年加放銀九百四十兩八錢。今俸餉復舊。毋庸再行加放。

軍器○順治元年定。八旗纛章京。給大纛各一。壯達給小旗各一。○又定。凡

禁門及各汛。

紫禁城四門護軍校護軍直宿之處。並令陳設弓箭撒袋長槍等項軍器。其數目視直班官軍。弓每日令弓匠張弛。箭每十日令箭匠端杆磨鏃。並礪槍。年終見新。其平時有應行修整者。該班

官軍呈報統領。行文武備院修整。○十七年定。護軍參領以下。盔頂用獺尾垂黑纓。護軍校護軍盔。皆鐵頂垂紅纓。○康熙五年定。護軍校甲以白緞繡花為表。護軍甲。以藍布繡花為表。○六年題准。每護軍一名。各給甲一。盔一。撒袋一。弓一。箭七十。腰刀一。每二人合給長槍一。其護軍纛。上三旗移文武備院。纛馬。移文上駟院領取。下五旗於本旗王公門上行取。○三十年定。護軍營每旗設海螺三十六。○雍正元年定。各門撒袋每八年。弓箭十年。槍十五年更換一次。

若未至更換之期。至毀損不堪者。統領糸奏。將官軍嚴處。○乾隆三十九年議准。

紫禁城內外各門堆撥排列之軍器撒袋弓箭槍等物。向係分別十年十五年更換一次。但每日院外懸列。常經風雨。年代遠隔。殘壞居多。嗣後五年修理一次。如五年之中。軍器內之箭翎弓墊脫落。弓歪槍垢。即行文武備院修理。仍嚴飭各門堆撥之官兵。妥為留心看守。防備風雨。交班時互相查驗交代。該統領等仍不時巡查。儻有仍前任意棄擲傷損。將章京等嚴糸治罪。○

道光二十二年奏准。八旗各挑護軍四百五十名。每旗隊長二名。帶隊章京六名。鳥槍於武備院領取。鉛丸火藥由工部領取。所有領出之鳥槍火藥。由各該營散給所挑之兵等自行妥為存收。如鳥槍稍有損壞之處。各該營隨時修理。又定。所有演放槍丸火藥火繩。每年按二季行工部領取。領出後即行分給各兵。如槍丸不能合式。由該兵丁等自為灌造。演放後報部。按對成覈銷。又定。護軍營新立槍兵。所有應添海螺旗幟火藥葫蘆等項。由該營於現存餘平

銀內。自行添辦。○咸豐三年奏准。八旗護軍營。每旗各添設鳥槍四百五十杆。隨時練習。○又定。

午門

神武門

東華門

西華門外。原有前鋒營該班兵丁。內設立鳥槍二十杆。今在護軍營該班兵丁內。每門易設槍兵十名。安槍十杆。

大清門

東長安門
西長安門護軍營該班兵丁內。每門易設槍兵二
十名。安槍二十杆。
天安門
端門
東闕門
西闕門護軍營該班兵丁內。每門易設槍兵十名。
安槍十杆。
紫禁城外圍栅欄八廖五旗護軍營該班兵丁內。
每栅欄各易設槍兵十名。安槍十杆。○又覆奏

鳥槍數目。鑲黃旗道光二十二年添設鳥槍四百五十杆。咸豐三年添設鳥槍四百五十杆。共槍九百杆。前往軍營二百六十四杆。實存六百三十六杆。正黃旗道光二十二年添設鳥槍四百五十杆。咸豐三年添設鳥槍四百五十杆。共槍九百杆。前往軍營二百七十杆。實存六百三十杆。正白旗道光二十二年添設鳥槍四百五十杆。咸豐三年添設鳥槍四百五十杆。共槍九百杆。前往軍營二百七十杆。實存六百三十杆。鑲白旗道光二十二年添設鳥槍四百五十杆。

咸豐三年添設鳥槍四百五十杆。共槍九百杆。

前往軍營二百五十六杆。實存六百四十四杆。

鑲紅旗道光二十二年添設鳥槍四百五十杆。

咸豐三年添設鳥槍四百五十杆。共槍九百杆。

前往軍營二百六十八杆。實存六百三十二杆。

正藍旗道光二十二年添設鳥槍四百五十杆。

咸豐三年添設鳥槍四百五十杆。共槍九百杆。

前往軍營二百五十六杆。實存六百四十四杆。

鑲藍旗道光二十二年添設鳥槍四百五十杆。

咸豐三年添設鳥槍四百五十杆。共槍九百杆。

前往軍營二百六十四杆。實存六百三十六杆。

護軍統領

職掌 朝會燕饗執事 守衛禁門 傳籌
禁門啟閉

朝會燕饗執事。順治初年定。上三旗前鋒護軍參領著參領侍衛均分兩翼。鑲黃旗於左翼。正黃旗於右翼。正白旗半為左翼半為右翼。每日黎明。除直宿有差外。均會集於太和門。列坐於左右門外。隨侍衛一同授茶。年節上朝亦如之。朝賀燕饗及常朝御殿。各按品級隨侍衛行禮侍班。今停止。大燕日以上

三旗護軍參領六人。監視護軍校護軍展王公百官席幕。其下五旗前鋒護軍參領侍衛。除有差外。年節及常日。於本旗王公府第。同長史護衛等上衙門。○康熙年間定。大燕日。以上三旗護軍參領六人舉

御饌案。擡案大燕日。今用護軍參領四人。護軍校三十人豫備。

守衛

禁門。○

國初定。上三旗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守衛

禁門。下五旗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各守該王公

府門。行圍出征。則八旗一律分派。○順治初年。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仍以上三旗守衛

紫禁宮闕。

景運門。護軍統領或前鋒統領一人。司鑰長一人。筆帖式二人。司閱門籍護軍一人。即巴克什護軍。護軍校護軍二十人。

隆宗門。護軍參領一人。筆帖式一人。司閱門籍護軍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

後左門

後右門

蒼震門

啟祥門

順貞門。護軍參領各一人。司閽門籍護軍各一人。

護軍校。護軍各十五人。

太和門

昭德門

貞度門

協和門

雍和門今為熙和門

中左門

中右門
左翼門
右翼門
吉祥門東南西南東北西北四隅
紫禁城四門內磴道棚欄護軍校護軍各十人日
則守衛夜則巡更傳籌
午門左右門護軍參領一人司閱門籍護軍二人
護軍校護軍三十人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護軍參領各一人。司閱門籍護軍各二人。

護軍校護軍各二十人。凡遇巳亥日為正黃旗、

首班。子午日為正黃旗二班。丑未日為鑲黃旗、

首班。寅申日為鑲黃旗二班。卯酉日為正白旗

首班。辰戌日為正白旗二班。輪流宿衛。下五旗、

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仍各守衛該王公府門。

○康熙十八年。增

太和殿護軍校護軍十人。

中和殿五人。

體仁閣

宏義閣各十人。計每日直班護軍統領一人。司鑰長一人。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五百二十五人。

聖駕駐蹕暢春園。則八旗守衞。以前鋒護軍統領二人駐紮。兩翼八旗。每旗七汛。汛各派參領或署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人。每五日更換。其守

衞傳籌。與

禁城同。又每旗前鋒鳥槍護軍二汛。專管柵欄及警蹕。計每日直班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七百二十人。○三十年奏准。每遇俄羅斯進貢貿易來京。據兵部移文八旗。每日委護軍參領二人。

護軍校護軍五十人。於會同館大門及周圍防
汛。並稽其出入。○六十一年奏准。
隆宗門。增設護軍統領一人。箭亭
北上門。各增護軍校護軍十人。○雍正元年奉
旨。順貞門。令內務府護軍統領。率內務府護軍守衛。○
又奏准。
聖駕巡幸。
午門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各增設統領一人。又奏准
紫禁城外周圍向係驍騎營官兵守衛嗣後改歸
下五旗護軍守衛分定界址
東華門
西華門外以南令正藍鑲藍二旗守衛
東華門
西華門外以北至城角令鑲白鑲紅二旗守衛北
面一帶令正紅旗守衛。三年奉
旨現今天氣炎熱凡直班之護軍統領以至護軍校有
年逾六十五歲護軍有年逾六十者均著停止直宿

以年少者代之。有應奏除者。即著奏除。俟至秋涼。仍令赴班直宿。其餘守門之護軍等。於各官奏事出入之際。照常具服外。至午後准除外服。稍爲納涼。○四年奏准。

隆宗門。以統領及協理事務前鋒護軍參領一人。參互入直。○又奏准。恭遇

巡幸。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增設統領或協理事務前鋒護軍參領每

門各一人。○五年議准。增防範火班護軍校護

軍八人。

紫禁城内。除

太和殿

中和殿

體仁閣

宏義閣

景運門

隆宗門

後左門

後右門

中左門

中右門

紫禁城四門等十四處護軍不調外。將

左翼門等二十三處護軍。每處調二名。共四十六

名。或直日護軍統領或司鑰長率領前往。○七

年奏准。

端門

天安門

大清門。向係步軍守衛。嗣後改歸下五旗護軍守

衛。○九年奏

旨。目今軍興之際。軍兵以操演為急務。五旗王公等所有門汛護軍馬甲。著暫停看守。各歸本營操演。軍事既竣。仍令在該府門汛差務行走。此時自令各該府屬佐領下軍兵看守。○乾隆十二年奏

旨。順貞門之西北門。令內務府護軍守衛。○十五年奏

准。

保和殿東西廊內庫。各增護軍校護軍五人。○又

覆准。

紫禁城外周圍。增設柵欄八座。

東華門
西華門以南四柵欄與汛撥相近。即令兼守外。
東華門
西華門以北再增四汛。又
闕左右門。向係步軍守衛。今易以下五旗護軍。若
仍前分旗看守。難於稽查。嗣後照上三旗護軍
入直
紫禁城內之例。日以一旗輪直。即令下五旗司鑰
長一人。入直
闕左門總司各門啟閉。日則隸於

景運門直日統領。夜則以前一日下班之護軍統領稽查。每門及汎均以護軍參領或副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人輪直。計每日直班官兵三百有一人。每遇甲乙日為正紅旗班。丙丁日為鑲白旗班。戊己日為鑲紅旗班。庚辛日為正藍旗班。壬癸日為鑲藍旗班每旗各二日。以次輪流宿衛。○二十二年奏准。文華殿守衛。易以護軍校二人。護軍八人。銀庫。易以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二人。護軍十人。○二十三年議准。

紫禁城四門。每門設立章京二員。專司看守。於正

副叅領內揀選老練曉事之員帶領引

見。所設章京。除伊本甲喇外。凡有別項差使。俱著停

止。專管所司之門。護軍校護軍等。亦照此揀派。

每逢該班。該章京即曉諭護軍校護軍等守門

持棍之道。如教訓看守嚴密無失。該章京護軍

校等。一年給予紀錄一次。儻久而怠惰。一經查

出。指名題叅。分別從重治罪。護軍責革。其開門

閉門時。凡應出入人等。俱著遠處停立。有混亂

爭行者。即行叅奏。○又奏准。從前覆准將守衛

踏和門
文華殿內銀庫之外門。驍騎營章京馬甲等撤出。改令上三旗護軍叅領護軍包衣護軍叅領護軍看守以來。較前殊覺整肅所有看守
寧壽宮之西北角東北角東箭子等三處堆撥及內銀庫。向係驍騎營章京馬甲等看守。
寧壽宮與
大內甚近。內銀庫係存儲帑項之處。所關甚重。其驍騎營章京馬甲等。俱行更換。出派上三旗護軍等看守。如進班人數不敷。將下五旗補入。○

又奏准。

長安東西二門。均係各部院六科官員行走。又有

太廟

社稷壇。關繫緊要。嗣後照

闕左右門例。將步軍營官兵裁汰。每門改撥下五

旗護軍營參領一員。護軍校。護軍二十名看守。

○四十七年奏准。

內右門之內茶膳房。今移於

景運門外。每日整備膳饌。內存金銀器皿甚多。嗣

後按班派護軍參領一員。護軍校一員。護軍十

名嚴守。設班房三間。以備官兵等棲止巡查。○

又奉

旨。太和殿中和殿。著不必護軍校護軍人等進班。○五

十六年奏准。

太和門內

保和殿之前。東西兩旁大小內庫。向係護軍等看

守。所關綦重。惟在內各門關閉後。即

景運門之該班護軍統領。亦不能進內稽查。至

中右門。雖有前鋒參領一員該班。究不如派本營

護軍參領各庫該班。約束護軍人等。應由護軍

營添派正參領一員。於闕門之前進內。與前鋒
參領一同看守庫項。管束護軍。○嘉慶四年
諭。寧壽門進班之散秩大臣章京侍衛等。著移於慈寧
門進班。寧壽門著護軍營之章京護軍校等進班。欽
此。遵

旨議定。將
寧壽門之親軍校親軍等。撥回該營當差外。
寧壽宮各門。俱交護軍營一體進班。○十九年
諭。上年九月十五日。逆賊約於午時突入禁門。未必非
豫知守衛空虛。乘閒伺隙。前已降旨訓飭。茲再行申

諭。嗣後禁城內直班王並內大臣文大臣武大臣前鋒護軍統領。俱著謹遵定制。各於辰刻至景運門內九卿朝房。面行交替接班後。仍著在景運門內外班房會集。毋許違離。至申酉之間。始准各自散歸直宿處所。如有怠惰偷安。不候交班。先行散去者著接班之人。立時具摺參奏。無論王大臣。即將爵職斥革。雖有勳績。概不原宥。言出法隨。各宜懍遵。如接班之人徇隱不奏。別經察出。一律斥革。至接班之人。若任意延玩。過辰刻尚不進內。亦著住班之人參奏。其紫禁城內各處直班官兵。均著王大臣等不時察驗。如有

曠缺。立行革懲。○又議准。
聖駕起蹕之後。
皇后在宮。毋庸再於額設之外。添派守衛官兵。現在吉
林黑龍江官兵。留京分補各營額缺者不少。即
由前鋒護軍各統領。於
禁城四門及
景運
隆宗二門進班章京兵丁定數內。每日酌挑二三
名。輪流守衛。毋稍曠誤。○二十四年
諭。午門為禁城重地。著傳諭護軍統領等。嗣後凡遇鑾

駕出入午門。俱飭知該管官校。先期留心查察。詢明
有差使者。准其將所乘之馬。牽至門外。其無差使者。
不准一概混入。以昭嚴肅。○咸豐三年
諭。嗣後午門外至東西長安門等處。著直班之護軍統
領。每日前往一體稽查。仍在景運門隆宗門外直宿
○同治六年議准。八旗護軍營。按旗輪派在
紫禁城內外直班。章京等督率護軍校護軍各在
該處守衛。近因挑補各處。佔項較多。下餘章京。
不敷進班。應仿照火器營空銜花翎一項。於八
旗護軍校內。每旗選擇七名。作為空銜花翎護

軍校。並各旗額設章京充補。於
紫禁城內外要處進班。以資彈壓。再由護軍內每
旗委補藍翎長各七名。充補空銜花翎之護軍
校班差。○光緒七年議准。凡遇
聖駕出宮。該護軍統領等。加派官兵。督率管轄。以昭
慎重。○八年。欽奉
懿旨。禁城重地。理宜嚴肅。官兵直班稽察。本有成法可
循。乃日久廢弛。甚至宵小潛迹。疊次偷竊。尚復成何
事體。亟應認真整頓。茲覽王大臣等所奏。尚為詳細。
所有紫禁城外圍各門朱車柵欄。即照所擬。每日下

五旗分定處所。各有專管段落。公同直班。前鋒護軍各營直班弁兵。必須年力精壯。技藝嫺熟。方資得力。著該統領詳加察查。汰弱留強。嚴禁包攬替班等弊。儻再稽察不嚴。致有匪徒溷迹及盜竊案件。即將該管大臣等所屬官兵。分別嚴懲。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應如何嚴定處分。著該部酌議具奏。

○又議准。由八旗護軍營各添派章京一員。護軍校一名。護軍十名。均在馬道門外直班。由內務府武備院各支搭氈棚一座。令其白晝在彼看守。每日初更時。每旗章京一員帶

護軍十名。各持長槍。分投上城傳籌巡視。其餘護軍校一名。護軍五名。仍在馬道門外看守。仍由直班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及內務府大臣文武職大臣。率同直班印務章京司鑰長。各執職任號鐙。每日夜間毋庸豫傳時刻。分投上城稽察。該章京護軍等。均令各執本旗號鐙傳送籌枝。絡繹不止。黎明後該官兵等下城。仍在馬道門外直班。所需長槍號鐙。由護軍營自行備辦。○又議准。

太和門親軍。暨

昭德門
貞度等門以內中一路護軍直宿。均交散秩大臣
偕同續辦事章京督察巡視。凡包衣朱車。專交
內務府大臣率同包衣護軍統領督察巡視。八
旗朱車。專交
景運門護軍統領率同司鑰長督察巡視。○又議
准。嗣後各官所直房等處。嚴飭包衣護軍統領
暨該官兵等。會同
景運門弁兵隨時巡察。○又定。
阿哥所飭乖哈內管領。會同直班護軍參領驍騎

營章京。每月朔望進門查看一次。每屆半年。由
內務府揀派司員。會同護軍營驍騎營。詳細清
查一次。○又奏准。正紅旗。在
闕左門
闕右門七朱車八朱車九朱車
神武門東柵欄等處直班。鑲白旗。在
東長安門十朱車十一朱車十二朱車
東華門北柵欄等處直班。鑲紅旗。在
西長安門四朱車五朱車六朱車
神武門西柵欄等處直班。正藍旗。在

端門十三朱車十四朱車十五朱車十六朱車等
處直班。鑲藍旗。在
天安門頭朱車二朱車三朱車
西華門北栅欄等處直班。○又覆准。每日直班官
兵。仍照章嚴飭印務章京司鑰長詳察外。另派
妥實之員。按名認真查點。儻有包攬代替之弊。
一經查出立即革退送部治罪並將該管章京
等。從嚴叅辦不貸。○十年奏准。
大清門以內東西朝房一帶。於每日闕門前。飭令
直班五旗司鑰長副印務章京帶領護軍等。前

往稽查一次。闔門後仍飭各門直班官兵不時

梭巡。

傳籌。原定。

紫禁城內五籌遞傳。每夕自

景運門發籌。西行過

乾清門。出

隆宗門。循而北過

啟祥門迤而西過

凝華門。迤而北過

中正殿後門迤北至西北隅。迤而東過西北門

順貞門
吉祥門。由東北隅迤而南過
蒼震門。至東南隅迤而西仍至
景運門。凡十二汛為一周。
紫禁城外八籌遞傳。每夕自
闕左門發籌西行。過
午門出
闕右門。循而西。經西一汛。至南栅欄二汛。迤而北。
經三汛栅欄過
西華門。經一栅欄四汛五汛六汛至西北隅七汛。

迤而東。經八汛一栅欄。過
神武門。經一栅欄九汛至東北隅十汛。迤而南。經
十一汛十二汛十三汛一栅欄。過
東華門。經一栅欄十四汛十五汛至南栅欄。循而
西經十六汛。仍至
闕左門。凡二十二汛為一回。
駐蹕御營。内外汛傳籌各五亦如之。○乾隆三十年
奏准。自
景運門以至
蒼震門東北角西北角

中正殿

隆宗門。進夜班之章京護軍校護軍等。向皆旋繞

行走。互相傳籌。自

景運門至

左翼門

協和門

熙和門

右翼門

隆宗門。各門俱有看守之章京護軍。夜間並不傳

籌旋繞巡查。緣

左翼門

右翼門內。係看守內庫官兵夜間進內直宿。將二

門封鎖。

協和門

熙和門俱係關閉。是以不能傳籌巡邏。第內銀庫所存物件。最為緊要。庫房之後牆外皆係空院。東邊係內閣各館。養鷹狗處。茶膳房。西邊係造辦處內務府大臣衙門。內房太監等寓所。當差之人甚多。夜間若不嚴加巡查。不免容留閒人。滋生事端。嗣後自

景運門前一帶至
隆宗門。亦照由
景運門後一帶夜間傳籌之例。令該處堆撥進班
之章京護軍等。夜間一體傳籌。於六庫後牆外
互相旋繞巡查。起更後。不准令各處人等行走
出入。每夜仍另派章京護軍校等。專查傳籌之
人。儻不嚴加巡查管束者。一經查出。即行叅奏
治罪。又奏准自
左翼門至
右翼門等處。按門俱有護軍校二名。護軍八名。

景運門
隆宗門現有之護軍校護軍等。原係量差定額。令
其坐更旋繞
大宮。互相傳籌。令加增鐵籌。並無傳送護軍。應於
景運門
隆宗門按門添派十名。令其傳送。又自
景運門前一帶至
隆宗門走籌。不可無專司查籌巡更之章京。應每
更專派章京一員。除
隆宗門進班印務章京。

後左門進班章京。
文華殿門上進班章京外。尚缺章京二員。前以
太和殿等處工程。
左翼門添派章京一員。今即派該章京於
左翼門進班外。於
右翼門再添派章京一員。令其查籌巡更。○五十
六年奏准。
太和門內至
太和殿周圍俱係緞銀各庫。所有稽查中院內進
班人等。

中左門章京一員。護軍十名。

中右門章京一員。前鋒護軍十名。各庫護軍校二

員。護軍二十名。共有四十餘人。另添造籌三枝。

日間交

景運門該班司鑰長看守。於關門以前。交

中左門該班之章京等。於夜間在庫廊下周圍。令

該班之人。於中院内挨次走籌。該班之章京等。

按更輪流遞籌。巡查坐更人等。凡遇開庫日期。

管庫官員等。帶領幾人由旁門進内之時。先行

呈報

景運門直班之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出派司鑰長

門上章京管庫官員。一同監視。將應入人數查

明。方准開庫。○道光十八年

諭。隆文等奏酌議巡查章程一摺。內務府銀庫。攸關緊

要。自應嚴密稽查。以昭慎重。中左門中右門東大庫

西大庫等四處。除原設更籌三枝外。著准其於景運

門另添更籌三枝。俟閤門後。由後左門隙傳進。中左

昭德貞度中右。以次遞傳。由後右門隙傳出。接續巡

傳。用昭稽覈。○二十一年議准。

太和殿東西大庫階下。添設氈棚各二座。添派護

軍參領各一員。在氈棚常川住宿東西舊設護軍校等十人。輪流每更二人在更棚坐更。其餘仍住廊下。遵照舊例。傳遞更籌。看守各庫。惟查向來開門。即行收籌。不復傳遞。嗣後收籌以天明為度。雖各門俱開。亦不得停止。○同治六年奏准。設立籌枝。由天安門派委弁兵。再給發各門。令該三門巡邏遞送。魚貫而行。至五籌後。由天安門仍行分送各門。再為遞送。式若循環。使其終夜傳呼。絡繹不絕。雖有宵小。難以乘間潛匿。

○光緒八年奏准。紫禁城上各處巡籌。較之各門尤為喫重。自本年十一月起。至明年正月底止。由前鋒護軍營輪流。每夕派三四品章京四員。上城催查。

禁門啟閉。○順治初年定。恭遇聖駕出入各門。均啟中門。以

景運門直班統領。率

隆宗門參領祇承其事。並令護軍清蹕。每夕

景運門直宿司鑰長。率官軍自

後左右門

中左右門

左右翼門

太和門

昭德門

貞度門。以次驗視扃鐍。

午門以

隆宗門護軍參領。

東華門以

蒼震門護軍參領。

西華門以

啟祥門護軍參領。

神武門以

順貞門今以吉祥門。護軍參領。分視扃鐍畢。遣護軍校

繳鑰於司鑰長。以各門鑰彚儲於篋。復加扃鐍。

其篋鑰司鑰長親自佩之。次日各門校領鑰。仍

令司閽者司啟。日以為常。雍正四年奉

旨。發出景運門隆宗門東華門西華門神武門陰文合

符各一扇。傳諭護軍統領。如遇夜有奉旨差遣。及緊

急軍務應即時啟門者。俟大內持出陽文合符至門。

該護軍參領將該門之陰文合符。照驗明白。即行啟

門。仍報知統領。其蒼震啟祥等門遇陽文合符至門。該護軍參領即報統領親齎陰文合符至門。與陽文合符。照驗啟門。於次日具奏。平時啟閉。仍遵例行。○

乾隆十五年定。

端門

天安門

大清門。一如

紫禁城門之例。派護軍參領一人。驗視扃鐍畢。各

門護軍參領收鑰。遣護軍校報於

闕左門直宿司鑰長。次日啟門亦如之。○道光二

十一年議定。每日開門之先。派進班護軍印務

參領。親至各門驗鎖開門。即在

前殿各處往來巡察。天明後。報知出班之前鋒統

領護軍統領。方准出班。○又奏准

紫禁各門。與

前殿各門。落㨜開鎖。歷來俱係同時。而

前殿各門。除

壇

廟大祀及

升殿吉期。方有官員人役在五更時行走。其餘日期。

俱係天明方准行走乃落櫰開鎖亦與

東華門同時雖仍應虛掩而進班官兵或因門不開放無人行走致生疏懈殊不足以昭嚴密嗣後

前殿各門有應行早開日期照例開放其餘日期俱俟天色大明進班之護軍印務參領查驗後方准落櫰開鎖○二十四年

諭軍機大臣傳知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著將該處所貯陰文合符五扇送交軍機處貯大內永不動用新頒陰文合符四扇著交該統領等敬謹收貯此旨著

軍機處該統領均各存記

